

ནང་ཆེན་རྫོང་ཁོར་ཁྱིད་རྩུས་ཡིག་ཆ།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

囊财字【2020】198 号

关于会计监督检查情况整改的通知

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 2020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囊财字[2020]177 号）文件，县财政局联合阳泽事务所于 8 月 14 日开始对我县囊谦县人民医院、囊谦县香达镇寄宿小学、吉曲乡人民政府、政法委和公安局 5 家预算单位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重点检查，现将检查结果通知如下：

一、检查单位

囊谦县人民医院、囊谦县香达镇寄宿小学、囊谦县吉曲乡人民政府、中共囊谦县政法委员会、囊谦县公安局

二、检查内容

重点对预算单位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余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净资产情况、事业单位基金变动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对预算单位的往来款项、其他人员构成及会计基础工作

等情况进行了了解。

三、检查结果

从核查情况来看，各单位账表基础数据基本一致，少数不一致的原因主要表现为当年收支账表不一致，其他收入、其他支出、其他应付款收支在部门决算中未反应。账务中未为设置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明细，资产、负债及净资产决算表上年结转数与单位账面上年年末结余数不一致等，年末结转数中项目支出结转及基本支出结转数分类不细致等情况。

四、存在问题

（一）日常会计核算不规范，不能真实、正确地提供会计信息

部门决算是在预算单位日常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编制的。目前县直预算单位日常会计核算工作不规范，没有形成真实、完整、明晰的会计资料，编制决算报表时没有真实可靠的依据。主要表现为：

一是不按规定设置使用会计科目，不少单位在会计制度规定的一级会计科目完全满足核算要求的情况下，不使用规定的一级会计科目。如随意自设“上级补助支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应付款”等一级科目，直接将经济科目作为收支类一级科目使用；在同一套账中行政、事业、自设的一级会计科目混用等。且同一会计科目下核算内容分类不清，影响了会计核算所提供的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和可比性，不少

单位的账除会计人员自己之外别人看不明白。

二是不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账务处理不完整，账证不符，账账不符。没有完整的账簿组织体系，总账、明细账、日记账不全；总分类账和明细账记在一本账中；连续几年每年的账只核算一部分；总账和明细账没有平行登记；上下年度账簿各账户不做余额结转只反映当年业务等。

三是会计要素确认不正确，分类不清楚。如收入和往来区分不清，有的将除财政拨款外的收入全部归入往来科目核算，有的将单位收到的资金全记收入，支出的资金全记支出；收入类别区分不清；固定资产界定不清，如软件支出直接列支不记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价值反映不完整等。

四是不按规定进行明细核算。如收入、支出不按规定设置“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二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往来款项明细核算内容随意性大，只要是分不清或是不想分清类别的资金就放在里面，把往来款项科目当成了万能科目，明细科目中“其他”等非单位或个人名称的居多。

五是账务调整不规范。如调整以前年度收入、支出或使用以前年度结余时不通过“结余”等科目调整，而是直接冲减当年收入和支出。

六是年终清理、对账、结账不及时不规范，年末结转和结余核算不清楚。如漏记本年收入、固定资产；往来长期挂账；年末收支不进行结转，与财政对账不及时不认真，单位

会计记录与财政数据不一致也不查清原因作账务调整。

七是会计工作交接不规范。如移交人员没有将账务处理完就离开；接办会计人员不继续使用移交的账簿另立新账且只核算自己经管期间发生的业务，或将同一会计事项如“结余”等分为移交前和移交后两部分，打断了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二）随意改变决算编报口径，导致决算数据不全面、上下年数据不衔接、决算报表会计科目反映内容混乱。

一是当年决算收支没有全面反映。按决算要求，部门决算与部门预算编制口径应一致。但实际编制中存在决算数据没有涵盖预算单位本年全部收入和支出现象。如理解有误决算只反映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二是决算表上年结转数填报随意性大，造成上下年度数据不衔接。如上年决算表中反映的事项本年不填报或随意填写，本年决算表中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的来源和支出分类与上年决算表年末数不一致等。

三是由于前述会计科目设置不规范问题及不理解会计科目与部门决算报表对应关系，造成记账口径与决算报表口径不一致，决算表会计科目随意乱填数据。

各单位具体存在问题在《财政检查工作底稿》中已详细列出，请各单位根据详细问题清单及财政检查意见及建议，认真对照本单位实际情况，逐条落实整改，于9月底前完成

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至财政局。

囊谦县财政局

2020 年 9 月 8 日